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0.27 制訂

97.11.4 核定

100.10.17 修訂

107.09.17 修訂

112.09.11 修訂

本校為提供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教育，以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適應能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暨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壹、本會之主要職責為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五、審查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方案（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等相關工作。
- 六、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八、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九、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貳、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五至十五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等共同組成之，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

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指導。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組織與工作職掌如附件。

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肆、本會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為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倘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

伍、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陸、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圖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職掌

112年8月1日制訂

| 名稱   | 現職   | 工作要項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本校特殊教育事宜。</li> <li>2.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li> <li>3. 聘請有關之專業教師。</li> </ol>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推動本校特殊教育事宜。</li> <li>2. 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li> <li>3. 參與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會議：IEP會議、轉銜會議、個案會議、……。</li> <li>4. 協助認輔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商之資源。</li> <li>5. 統籌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並依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方針。</li> </ol>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特教組安排特殊需求學生課程、科目、教學時數及評量方法調整與變更。</li> <li>2. 執行本校身心障礙新生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班級酌減人數事宜。</li> <li>3. 選聘具有特教專長之教師擔任資源班教師。</li> <li>4. 提供各項教材、教具、視聽器材及專科教室等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li> <li>5. 協助執行本校相關特殊教育辦法。</li> <li>6. 協助資優組辦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事宜。</li> </ol>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出缺席之管理。</li> <li>2. 學生獎懲記錄。</li> <li>3. 家長會相關事宜。</li> <li>4. 協助特教組辦理融合教育。</li> <li>5. 協助特教組辦理各項校內活動。</li> </ol>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無障礙環境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li> <li>2.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設施的規劃及採購。</li> <li>3. 協助特殊教育設備財產之登記及報銷。</li> </ol>   |
| 委員   | 特教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校身障資源班行政業務。</li> <li>2.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li> <li>3. 擬定本校身障資源班年度工作計畫、特教宣導計畫、轉銜輔導計畫。</li> <li>4. 協助特教組，組成「鑑定小組」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li> </ol>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召開本校身障資源班 IEP 會議、特教領域會議、回歸會議、轉銜會議、個案會議。</li> <li>6. 辦理本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li> <li>7. 提供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諮詢。</li> <li>8. 負責特教通報網身障資源班學生之特教通報與管理。</li> </ol>  |
| 委員 | 資優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資優班行政業務。</li> <li>2. 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資源班工作小組。</li> <li>3. 召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議等。</li> <li>4. 訂定資優班學生輔導計畫及輔導機制。</li> <li>5. 規劃及主辦資優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li> <li>6. 負責資優班班級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li> <li>7. 規劃資優班家長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及親職教育。</li> <li>8. 規劃資優班轉銜參觀活動。</li> <li>9. 提供教師及家長資優教育相關諮詢。</li> <li>10. 研究發展資優班課程及指導學生對外競賽。</li> <li>11. 負責特教通報網資優班學生之特教通報與管理。</li> </ol> |
| 委員 | 資源班導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li> <li>2. 協助特教組執行鑑定安置工作。</li> <li>3. 收集學生學習輔導、測驗等資料，建立學生個案基本資料。</li> <li>4. 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5. 統整資源班學生各項表件。</li> <li>6. 協助辦理本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li> <li>7. 選擇、改編教材、製作教具。</li> <li>8. 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輔導、生活輔導。</li> <li>9. 與特殊學生家長聯繫及實施親職教育。</li> <li>10. 與普通班導師、任課教師保持聯繫，並交換教學心得。</li> <li>11. 協助辦理特教年度工作。</li> </ol>         |
| 委員 | 資優班導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鑑定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相關業務。</li> <li>2. 管理資優班學生之個別教育計畫。</li> <li>3. 統籌執行 IGP 會議、個案會議、IGP 會議的召開。</li> <li>4.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之教學與評量。</li> <li>5. 提供普通班教師、家長、學生資優教育諮詢服務。</li> <li>6. 參與資優班所有活動及會議並積極提供協助。</li> </ol>  |
| 委員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傳達、統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li> <li>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li> </ol>  |

|    |            |   |
|----|------------|---|
| 委員 |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1. 協助傳達、統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br>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
| 委員 | 普通班教師代表    | 1. 協助傳達、統整普通班教師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br>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
| 委員 | 普通班教師代表    | 1. 協助傳達、統整普通班教師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br>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
| 委員 |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 1. 協助傳達、統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br>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
| 委員 |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1. 協助傳達、統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對本校特殊教育執行之建議。<br>2.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